

股票代碼：685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紫岑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亦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4.6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5.08)%。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40,350	100	396,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206,715	32	131,278	33
營業毛利	433,635	68	264,910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552	32	53,877	13
6200 管理費用	105,519	16	90,499	23
	309,071	48	144,376	36
營業淨利	124,564	20	120,53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396	1	3,38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571	-	1,78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17,591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	1,129	-	(3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二十二)及七)	(1,601)	-	(1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4)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271)	(1)	-	-
	17,561	1	4,640	1
7900 稅前淨利	142,125	21	125,17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314	4	28,002	7
8200 本期淨利	113,811	17	97,17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99	18	97,172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118	17	101,37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7)	-	(4,204)	(1)
	\$ 113,811	17	97,17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091	18	101,37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2)	-	(4,204)	(1)
	\$ 116,699	18	97,172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4.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4.08	

董事長：廖紫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124,161	253,028	493,028	11,725	504,753
本期淨利(損)	-	-	-	101,376	101,376	-	(4,204)	97,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	(4,204)	97,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96,000)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	276,737	-	276,7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25)	645	455	1,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	875	-	87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776,661	7,976	784,637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976	784,637
本期淨利(損)	-	-	-	116,118	116,118	-	116,118	(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8	2,698	(1,725)	973	1,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16	118,816	(1,725)	117,091	(3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10,1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585)	(107,585)	-	(107,585)	(107,5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51)	(226)	(2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9,322	39,32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1,725)	46,680	832,7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7~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25	125,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20	19,513
攤銷費用	1,512	7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	(59)
利息費用	1,601	196
利息收入	(7,396)	(3,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4	-
商譽減損損失	3,271	-
租賃修改利益	(764)	-
廉價購買利益	(17,5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471</u>	<u>17,9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1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958)	(4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85)	(400)
存貨減少	17,846	1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98)	19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60)	75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	3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35	8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1	6,093
退款負債減少	(5)	(1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6)	1,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25,249</u>	<u>8,703</u>
調整項目合計	<u>50,720</u>	<u>26,6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45	151,794
收取之利息	7,526	3,162
支付之利息	(1,601)	(196)
支付之所得稅	(28,377)	(31,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393</u>	<u>123,75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62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8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05)	(19,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	-
取得無形資產	(4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4)	(1,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383)</u>	<u>(21,18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19,454)	(6,177)
發放現金股利	(107,585)	(96,000)
現金增資	-	276,7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3)	1,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2,392)</u>	<u>175,6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9,382)	278,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489	451,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107</u>	<u>729,48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設立，原名為太平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業務等。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基科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99.5%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知公司)，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配合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數科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持有本公司股權皆為65.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經櫃買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	一般廣告	100 %	100 %
本公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	100 %	100 %
本公司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	68.47 %	67.38 %
本公司	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雅公司)	品牌代理零售 業務	58.48 % (註1)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永敘策略公司)	廣告製作	- % (註2)	56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8.48%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註2：永敘策略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登記，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 幣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列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及設備	4~6年
(3)租賃改良物	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室、攝影棚、影印機及其他零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網站成本 | 5年   |
| (2) 電腦軟體 | 3~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代購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節目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 (3)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係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部分銷售交易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給予客戶退貨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過去經驗，以商品被退貨之可能性為基礎。檢視過去商品數量退回之經驗評估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銷貨退回之金額。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予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與其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47	2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763	193,228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11,697</u>	<u>536,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0,107</u>	<u>729,48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5,219	5,143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u>\$ 5,219</u>	<u>5,14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投資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20,000千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千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十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因該公司暫停營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該公司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惟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3,000</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公允價值、價格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91	2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644	32,420
減：備抵損失	-	-
	<u>\$ 81,035</u>	<u>32,655</u>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門市銷售商品之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而對代購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到9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對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同時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立帳0至60天	\$ 391	77,873	235	31,461
立帳61至90天	-	785	-	959
立帳91至180天	-	1,356	-	-
181天以上	-	630	-	-
	<u>\$ 391</u>	<u>80,644</u>	<u>235</u>	<u>32,420</u>

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至90天	<u>\$ 1,041</u>	<u>67</u>

以上係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合併取得	660	-
減損損失迴轉	(660)	-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商 品	<u>113.12.31</u>	<u>112.12.31</u>
	\$ <u>49,147</u>	<u>31</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932千元及0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13.12.31</u>	<u>112.12.31</u>
	\$ <u>166,649</u>	<u>-</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星品國際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星品國際公 司)	零售業	桃園市	48.19 %	-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巧克公司)	影音平台發行及影視內容製作	台北市	26.72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現金166,628千元認購巧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4,121千股，取得該公司26.72%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以現金8,000千元認購星品國際公司之普通股800千股，取得該公司48.19%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星品國際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u>113.12.31</u>
	\$ 26,260
非流動資產	30
流動負債	<u>(11,388)</u>
淨 資 產	<u>\$ 14,90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18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7,721</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3年度</b>
營業收入	\$ <u>8,75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9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1,6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6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933)</u>
	<b>113年度</b>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	8,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65)
期末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7,235</u>

(2) 巧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b>113.12.31</b>
流動資產	\$ 385,103
非流動資產	166,044
流動負債	(85,775)
非流動負債	(149,660)
淨資產	\$ <u>315,7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84,35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31,354</u>
	<b>113年度</b>
營業收入	\$ <u>226,13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0,145)
其他綜合損益	(6,454)
綜合損益總額	\$ <u>(76,5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21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9,385)</u>
	<b>113年度</b>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	91,57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214)
期末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364
加：商譽	75,05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159,414</u>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係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因暫停營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收購日)透過收購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雅公司)58.48%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取得美雅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美雅公司取得對特定品牌之獨家代理銷售與被收購者之客戶群，強化產品多元性並開拓客戶群。因此，透過此項收購交易，預期將提升合併公司經營規模。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美雅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25,535千元及1,94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824,225千元，淨損將為11,24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支付現金38,012千元取得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8.48%之股權。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838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40,606
存貨(附註六(五))	66,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99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5,113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84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二))	20,3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5,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1,138)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27)
負債準備	(17,573)
其他負債	(2,28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081</u>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b>113.5.31</b>
移轉對價	\$ 38,012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9,47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5,081</u>
廉價購買利益	<u><u>\$ 17,591</u></u>

### (八)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1.52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b>113.12.31</b>
流動資產	\$ 193,155
非流動資產	47,991
流動負債	(117,180)
非流動負債	<u>(22,329)</u>
淨資產	<u><u>\$ 101,637</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42,200</u></u>
	<b>113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b>
營業收入	<u><u>\$ 225,535</u></u>
本期淨利	\$ 1,944
其他綜合損益	<u>4,613</u>
綜合損益總額	<u><u>\$ 6,557</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u>\$ 808</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2,722</u></u>
	<b>113年度</b>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7,9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69,92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u>\$ 157,156</u></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2,605	50,605	2,229	16,153	346	95,739
合併取得	-	-	-	41,882	-	9,945	51,827
增 添	34,601	76,978	2,128	5,544	2,489	229	121,969
處 分	-	-	(3,261)	(2,317)	(1,977)	(161)	(7,7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02</u>	<u>79,583</u>	<u>49,472</u>	<u>47,338</u>	<u>16,665</u>	<u>10,359</u>	<u>261,8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2,605	59,775	2,010	17,586	1,565	107,342
增 添	-	-	4,155	219	1,554	-	5,928
處 分	-	-	(13,404)	-	(2,908)	(1,219)	(17,531)
重 分 類	-	-	79	-	(79)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2,605</u>	<u>50,605</u>	<u>2,229</u>	<u>16,153</u>	<u>346</u>	<u>95,739</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39	18,519	969	9,076	223	31,226
合併取得	-	-	-	35,430	-	6,403	41,833
折 舊	-	828	10,069	4,152	2,726	1,954	19,729
處 分	-	-	(3,261)	(2,317)	(1,977)	(161)	(7,7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67</u>	<u>25,327</u>	<u>38,234</u>	<u>9,825</u>	<u>8,419</u>	<u>85,07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4	21,980	545	9,183	1,373	35,425
折 舊	-	95	9,943	424	2,801	69	13,332
處 分	-	-	(13,404)	-	(2,908)	(1,219)	(17,5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39</u>	<u>18,519</u>	<u>969</u>	<u>9,076</u>	<u>223</u>	<u>31,2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402</u>	<u>76,316</u>	<u>24,145</u>	<u>9,104</u>	<u>6,840</u>	<u>1,940</u>	<u>176,74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3,801</u>	<u>261</u>	<u>37,795</u>	<u>1,465</u>	<u>8,403</u>	<u>192</u>	<u>71,9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801</u>	<u>166</u>	<u>32,086</u>	<u>1,260</u>	<u>7,077</u>	<u>123</u>	<u>64,513</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54	1,453	13,307
合併取得	48,365	-	48,365
增 添	25,640	-	25,640
減 少	(9,112)	-	(9,1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47</u>	<u>1,453</u>	<u>78,2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15	856	20,271
增 添	630	1,453	2,083
減 少	(8,191)	(856)	(9,0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4</u>	<u>1,453</u>	<u>13,30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31	430	6,661
合併取得	23,252	-	23,252
提列折舊	19,107	484	19,591
其他減少	(9,112)	-	(9,112)
重分類	(511)	-	(5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67</u>	<u>914</u>	<u>39,8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71	856	9,527
提列折舊	5,751	430	6,181
其他減少	(8,191)	(856)	(9,0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1</u>	<u>430</u>	<u>6,66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7,780</u>	<u>539</u>	<u>38,31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744</u>	<u>-</u>	<u>10,7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623</u>	<u>1,023</u>	<u>6,646</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網站成本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975	2,382	1,057	13,414
增加	-	465	-	465
合併取得	-	10,196	-	10,196
處分	-	(88)	-	(88)
重分類	-	2,945	-	2,945
處分子公司轉出	-	(110)	-	(1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u>	<u>15,790</u>	<u>1,057</u>	<u>26,82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75	2,790	4,225	16,990
處分	-	(408)	(3,168)	(3,5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u>	<u>2,382</u>	<u>1,057</u>	<u>13,41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925	644	2,569
本期攤銷	-	1,300	212	1,512
合併取得	-	7,212	-	7,212
處分	-	(88)	-	(88)
減損損失	3,271	-	-	3,271
處分子公司轉出	-	(110)	-	(1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1</u>	<u>10,239</u>	<u>856</u>	<u>14,3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00	3,566	5,366
本期攤銷	-	533	246	779
處分	-	(408)	(3,168)	(3,5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5</u>	<u>644</u>	<u>2,5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704</u>	<u>5,551</u>	<u>201</u>	<u>12,45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975</u>	<u>990</u>	<u>659</u>	<u>11,6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975</u>	<u>457</u>	<u>413</u>	<u>10,845</u>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一般廣告服務業者人誠文創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商譽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11%予以計算，超過5年之現金流量皆以0.5%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人誠文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譽減損3,271千元。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 15,288	-
其他預付費用	2,423	2,738
預付租金	1,063	1,073
暫付款	741	730
用品盤存	733	545
其他	44	127
	<u>\$ 20,292</u>	<u>5,213</u>

合併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50,000</u>	-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u>	-
利率區間	<u>2.325%~2.478%</u>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代收貨款	\$ 27,203	20,9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185	23,923
應付董事酬勞	2,963	2,675
應付員工酬勞	2,968	2,675
應付營業稅	4,811	2,587
應付設備款	9,440	4,303
其他	17,450	10,913
	<u>\$ 104,020</u>	<u>68,057</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21,294</u>	<u>3,531</u>
非流動	\$ <u>17,186</u>	<u>3,2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06</u>	<u>1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9,318</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442</u>	<u>8,76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534</u>	<u>30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3,454</u>	<u>15,433</u>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2.其他租賃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攝影棚、影印機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以及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試算，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本公司收購美雅公司而產生，其金額如下：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1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490</u>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合併取得	24,1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77)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58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187</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合併取得	6,662
利息收入	55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4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5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97</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13年度</u> \$ <u>131</u>
管理費用	<u>113年度</u> \$ <u>131</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折現率	1.6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8)	384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381	(3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12千元及6,8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312	27,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8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6)	104
	<u>\$ 28,314</u>	<u>28,0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42,125</u>	<u>125,1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425	25,035
依稅法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5,347)	(7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當期課稅損失	4,63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	2,537
前期低(高)估	598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6
所得稅費用	<u>\$ 28,314</u>	<u>28,0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3	545
課稅損失	128,884	90,994
合 計	<u>\$ 129,317</u>	<u>91,53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4,34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81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03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21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9,7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9,09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8,428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23,171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28,88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職工福利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000	7,517	96	569	24,1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4	-	(96)	61	6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654</u>	<u>7,517</u>	<u>-</u>	<u>630</u>	<u>24,8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000	7,517	192	568	24,2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96)	1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000</u>	<u>7,517</u>	<u>96</u>	<u>569</u>	<u>24,1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	-	29
借記損益表	15	8	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u>	<u>8</u>	<u>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	3	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	(3)	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u>	<u>-</u>	<u>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28,2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示)	普通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8,200	24,000
現金增資	-	4,200
12月31日	\$ 28,200	28,200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其採競價拍賣方式之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54.6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67.23元；採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為每股65元，募資總金額279,736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前述募資總金額除42,000千元帳列股本外，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234,73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420仟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之日(112年10月13日為給予日)給與77仟股且立即既得，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人誠文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數分別為47仟股、21仟股、4仟股及5仟股，經使用Black-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15.63元，於112年度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735仟元及140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80.62元
行使價格	65元
預期波動率	26.73%
預期存續期間	8日
無風險利率	0.9%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4,737	234,7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19	670
員工認股權	<u>875</u>	<u>875</u>
	<u>\$ 236,231</u>	<u>236,2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8151	107,585	4.00	96,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40	95,880

###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6,118千元及101,37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8,200千股及24,78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16,118	101,3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200	24,7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2	4.09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16,118千元及101,37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8,200千股及24,82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6,118	101,3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200	24,7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6	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後)(千股)	28,256	24,8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1	4.08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得以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服務類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廣告收入	\$ 179,710	185,972
商品收入	358,245	111,404
節目及廣告製作收入	102,385	97,782
其他	<u>10</u>	<u>1,030</u>
	<u><b>\$ 640,350</b></u>	<u><b>396,188</b></u>

#### 2. 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391	23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3,447	15,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7,197</u>	<u>16,979</u>
合計	<u><b>\$ 81,035</b></u>	<u><b>32,655</b></u>
合約負債-節目製作收入	\$ 617	2,574
合約負債-代購商品收入	2,373	2,286
合約負債-廣告收入	535	522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u>-</u>	<u>3</u>
合計	<u><b>\$ 3,525</b></u>	<u><b>5,385</b></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3. 退款負債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七至十日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63千元及2,6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63千元及2,6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7,396</u>	<u>3,387</u>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4	-
其他收入－其他	<u>2,527</u>	<u>1,782</u>
其他收入合計	<u>\$ 2,571</u>	<u>1,782</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6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7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	59
什項支出	<u>(298)</u>	<u>(31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129</u>	<u>(333)</u>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u>1,601</u>	<u>196</u>

### (二十三)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 4.金融工具第三等級之調節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
購買	13,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3,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即民國112年1月1日)	\$ -

##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1,697	536,000
金融負債	38,480	6,8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478	192,633

#### (2)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成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644千元及482千元。利率0.25%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一年以上	2-5年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9,814	129,814	129,814	-	-
短期借款	50,000	50,935	50,935	-	-
租賃負債	<u>38,480</u>	<u>39,564</u>	<u>21,931</u>	<u>10,036</u>	<u>7,597</u>
	<b><u>\$ 218,294</u></b>	<b><u>220,313</u></b>	<b><u>202,680</u></b>	<b><u>10,036</u></b>	<b><u>7,597</u></b>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511	73,511	73,511	-	-
租賃負債	<u>6,820</u>	<u>6,955</u>	<u>3,634</u>	<u>3,321</u>	<u>-</u>
	<b><u>\$ 80,331</u></b>	<b><u>80,466</u></b>	<b><u>77,145</u></b>	<b><u>3,321</u></b>	<b><u>-</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財報槓桿度及負債佔資產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負債佔資產比率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負債比率則分別為23.14%及11.39%，主係因本期因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3.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3.12.31</b>
短期借款	\$ -	50,000	-	50,000
租賃負債	6,820	(19,454)	51,114	38,4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6,820</b>	<b>30,546</b>	<b>51,114</b>	<b>88,480</b>
	<b>112.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2.12.31</b>
租賃負債	\$ 10,914	(6,177)	2,083	6,8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0,914</b>	<b>(6,177)</b>	<b>2,083</b>	<b>6,820</b>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數科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智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扶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佳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佳研智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泰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群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佳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愛能視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能率網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諄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諄宏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30,243	31,683
母公司之子公司	86,400	84,07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381	4,419
關聯企業	288	-
其他關係人	2,639	554
主要管理階層	102	145
	\$ 124,053	120,876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收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提供廣告與節目製作等服務予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之子公司	\$ 31,919	31,84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216	2,236
關聯企業	96	-
其他關係人	227	324
	\$ 34,458	34,401

上述營業成本主係廣告製作成本及節目製作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3	456
母公司之子公司	629	233
母公司	5	-
	\$ 827	689

4.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	3

上述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押金設算息。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32	-
其他關係人	101	-
	<u>\$ 133</u>	<u>-</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4,838	6,250
	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4,311	2,528
	中投有線公司	3,401	3,517
	其他	3,781	4,20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82	427
	關聯企業	250	-
	其他關係人	234	51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之子公司	4	4
	關聯企業	348	-
	其他關係人	3	-
		<u>\$ 17,552</u>	<u>16,983</u>

7.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之子公司	\$ 175	175

8.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賽那美公司	\$ 203	203

9.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主要管理階層-廖紫岑	\$ 1,331	1,211
其他關係人	-	45
	<u>\$ 1,331</u>	<u>1,256</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869	874
	中投有線公司	461	463
	佳聯有線公司	452	452
	佳光電訊公司	461	449
	大屯有線公司	347	348
	其他	230	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7	198
	關聯企業	57	-
	其他關係人	201	10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448	2,203
	母公司之子公司	620	244
	其他關係人	107	154
		<u>\$ 6,450</u>	<u>5,721</u>

11.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其租賃負債餘額及認列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賽那美公司	\$ 1,152	1,989
	母公司之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793	1,075
	新永安有線公司	2,462	-
		<u>\$ 4,407</u>	<u>3,06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賽那美公司	\$ 35	51
	母公司之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23	29
	新永安有線公司	66	12
	其他	-	1
		<u>\$ 124</u>	<u>93</u>

12.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之子公司	\$ 44	44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69	18,027
退職後福利	551	551
	<u>\$ 18,620</u>	<u>18,57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u>\$ 15,288</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207	128,132	155,339	26,916	79,310	106,226
勞健保費用	3,068	14,699	17,767	3,018	7,378	10,396
退休金費用	1,485	7,458	8,943	1,455	5,433	6,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9	8,266	9,835	1,456	3,802	5,258
折舊費用	13,782	25,538	39,320	13,659	5,854	19,513
攤銷費用	21	1,491	1,512	78	701	7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數科公司	18,379,000	65.17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明細參閱附註六(二十)。

#### (二)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3)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雅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314,446	314,44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註4：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5,219	- %	5,219	- %	
本公司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00 %	-	- %	
本公司	股票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9,500	1.00 %	9,500	- %	
鑫祺多媒體公司	股票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3,500	11.67 %	3,500	-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3.05.22	113,620	已全數支付	光明絲織廠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及參 考鄰近區 域市場行 情	營業使用	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48,359	48,359	5,000	100.00 %	55,183	100.00 %	4,692	4,692	註1
本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	100.00 %	26,375	100.00 %	(1,034)	(1,034)	註1
本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878	33,600	3,499	68.47 %	16,433	68.47 %	(9,461)	(6,447)	註1
本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	32.00 %	-	32.00 %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美雅公司	台北市	品牌代理零售業務	38,012	-	7,000	58.48 %	59,437	58.48 %	(126,001)	1,136	註1
本公司	巧克科技公司	台北市	影音平台及影視內容製作	166,628	-	14,121	26.72 %	159,414	26.72 %	(70,145)	(5,489)	關聯企業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台北市	廣告製作	-	2,800	-	- %	-	56.00 %	(326)	(127)	註1
鑫祺多媒體公司	星品國際公司	桃園市	零售業	8,000	-	800	48.19 %	7,235	48.19 %	(1,698)	(765)	關聯企業

註1：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30 號

會員姓名：  
 (1) 陳燕慧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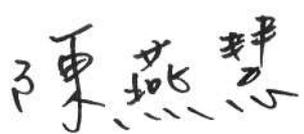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89901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